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1003 版面：二版

## 國民體育法三讀通過

【記者鍾蓮芳／報導】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「國民體育法」修正案，將體育行政提升層級，並整合業務，使去年掛牌運作的體育委員會正式取得主管體育行政法源，成為全國體育主管機關。

根據這項修正案，政府體育行政的權責及架構獲得明確化；體委會成為最高體育行政機構，各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，將設體育專業主管機關，鄉、鎮、市政府亦應

設置體育事務專業人員，督導民間體育活動團體、推動各項全民體育活動。

原屬教育部體育司主管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，法令修正之後，則將由體委會協調教育部切實督導實施。

至於曾經引起爭議的高爾夫弊案，根據新修法令，公共體育設施的主管機關，改由各級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主管，亦即管理職責將歸體委

會。

新修國民體育法同時對推動國民體育有具體的條文。明訂各級學校運動場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，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費用政府應予補助；體委會並應訂定獎勵辦法，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予以獎勵，以建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、教練、裁判制度。